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與East-Asia集團的2019/20租賃協議

於2019年3月30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2019/20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9/20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在2019/20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計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3,937,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租金被視為該等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19/20租賃協議項下之合計年度租金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9/20租賃協議及合計年度租金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之獨立服務協議，並定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a)、(b)、(c)及(d)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及電訊物流網絡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D1由電訊數碼控股擁有72%權益。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之合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提供傳呼機、Mango機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予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及(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各自的年度費用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各自的年度費用及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b)及(c)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與EAST-ASIA集團簽定之2019/20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East-Asia集團及本集團就租賃該等物業(其中包括)為期直至2019年3月31日所訂立之新租賃協議及2018/19租賃協議。

於2019年3月30日，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作為業主）與電訊首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分別訂立2019/20租賃協議。

2019/20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2019/20租賃協議

業主：	浚福
租戶：	電訊首科
物業A：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用途：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7,220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79,42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	238,260港元

第二份2019/20租賃協議

業主：恩潤投資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B：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的部分
用途：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2,966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32,62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97,878港元

第三份2019/20租賃協議

業主：浚福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C：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1201室-1203室及1205室-1206室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4,357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152,495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及冷氣費，惟包括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按金：457,485港元

第四份2019/20租賃協議

業主：恩潤企業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D：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部分A室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640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21,12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63,360港元

第五份2019/20租賃協議

業主：浚福
租戶：電訊首科
物業E：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
用途：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1,284平方呎（建築面積）
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42,372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大廈管理費）
按金：127,116港元

於2019/20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

訂立2019/20租賃協議後，於2019/20租賃協議項下按其個別租賃期應支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第一份2019/20租賃協議	953
第二份2019/20租賃協議	392
第三份2019/20租賃協議	1,830
第四份2019/20租賃協議	253
第五份2019/20租賃協議	509
	3,937

訂立2019/20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電訊首科一直租賃該等物業以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物業適合本集團之業務。因此，電訊首科訂立2019/20租賃協議以確保該等物業能繼續作其總部、維修中心及貨倉之用。

2019/20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2019/20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於2019/20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20租賃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2019/20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為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企業、恩潤投資及浚福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2019/20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有關2019/20租賃協議項下之合計年度租金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租金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2019/20租賃協議及合計年度租金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2018/19總協議。2018/19總協議項下之(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將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與電訊首科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由2019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之獨立服務協議，並定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a)、(b)、(c)及(d)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金額來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電訊數碼控股預料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而對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會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35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139,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846,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552,000

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和Mango機的數量來釐定。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作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後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78,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93,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88,000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代銷安排，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以及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來釐定。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34,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46,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41,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82,000

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收取電訊首科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過往從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的金額來釐定。

(d)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電訊首科將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來釐定。

由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預計或估計客戶將使用相關品牌之手機的數量來釐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D1是一個手機品牌的唯一分銷商，及有權為該品牌的手機找尋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公司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該等服務協議條款包括(a)、(b)、(c)及(d)交易的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及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之合計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提供傳呼機、Mango機及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予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b)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及(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各自的年度費用亦少於3,000,000港元，故各自的年度費用及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b)及(c)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19總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的2018/19總協議關於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互相提供的服務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
「2018/19租賃協議」	指	於2018年3月29日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租賃協議
「2019/20租賃協議」	指	於2019年3月30日電訊首科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就該等物業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租賃而簽訂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電訊數碼控股擁有72%權益，而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East-Asia集團」	指	East-Asia及其附屬公司
「第五份2019/20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9年3月30日訂立有關租賃物業E之租賃協議
「第一份2019/20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9年3月30日訂立有關租賃物業A之租賃協議
「第四份2019/20租賃協議」	指	恩潤企業與電訊首科於2019年3月30日訂立有關租賃物業D之租賃協議
「恩潤企業」	指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Mango機」	指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就其Mobitex支持服務而設計的特別設備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新租賃協議」	指	於2017年5月31日電訊首科分別與恩潤企業及浚福訂立有關租賃物業D及E之租賃協議
「浚福」	指	浚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至物業E
「物業A」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物業B」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的部分

「物業C」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12樓1201室-1203室及1205室-1206室
「物業D」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部分A室
「物業E」	指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
「第二份2019/20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9年3月30日訂立有關租賃物業B之租賃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33)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三份2019/20租賃協議」	指	浚福與電訊首科於2019年3月30日訂立有關租賃物業C之租賃協議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